

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投標單

基本資料

交易帳號（共11碼）：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華僑或外國人F身分編號：_____

（中華民國國民參與競價拍賣投標需成年）

投標資料

投標股票代碼：

投標價格（每股或每張、最小單位至分為止）：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
分

投標數量：_____ 千股（或張）

注意事項

- 一、參加競價拍賣之投標，應依投標單及相關法令、相關規則及主辦承銷商所訂之作業程序辦理，本次競價拍賣有關事宜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投標單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件，不得參與競價，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一、投標價格低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最低承銷價格者。
 - 二、投標數量低於最低每標單位或超過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者。
 - 三、未繳足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者。
 - 四、未填妥交易帳號(11碼)，或資料不實者。
 - 五、未填妥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資料不實者。
 - 六、未填妥股票代碼者。
 - 七、投標人身分牴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者。
 - 八、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
 - 九、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競價拍賣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者。
 - 十、投標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投標有價證券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合計金額者。
 - 十一、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投標者。
- 三、投標人應於繳款期限內繳足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得標後繳足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且不得以未得標、不合格標或除去得標人資格等事由，要求返還投標處理費及得標手續費。投標人如有多筆標單得標，銀行存款之扣款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金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 四、投標人參加投標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則，或有違約之虞者，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辦承銷商得拒絕參加投標，如已投標而得標者，得除去其得標人之資格。
- 五、經開標後，得標部分之投標保證金不退還予標人，得標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證券商承銷商

就該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 六、未得標件或不合格標，其投標處理費均不予退回；IPO案件因合格標單數不足未辦理開標者，退回部分投標處理費(退回金額詳見競價拍賣公告事宜)。
- 七、填具本投票單時，應先詳閱該有價證券之公開說明書、競價拍賣處理辦法公告、注意事項、聲明事項後為之；如為外國企業有價證券，應詳閱相關風險預告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以避免損失，除專業投資人外，應於完成簽署相關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聲明事項

- 一、本人聲明本人身份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五條所列之對象為限，且不具該辦法第三十六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第三十五條：

- 一、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四、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五、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第三十六條：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二、本人同意於證券商開立集中保管帳戶之相關個人資料，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商或其委託之機構，於辦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之相關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本人同意將得標資料提供予本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以利資料建檔之用。
- 四、本人聲明留存於證券經紀商之開戶資料及本投標單聯絡資料正確無誤，證券商得以該資料做為得標及繳款通知之聯絡方式，如有因填列不實，致本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股款及得標手續費者，同意證券商承銷商就該投標保證金沒入之。